（上接 85 版）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2,466,319.41 元，盈余公积 49,034,051.52 元，资本公积 846,776,390.15 元。

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49,034,051.52 元和资本公积 123,432,267.89 元，两项合计 172,466,319.41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723,344,122.2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

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江阴农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办理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 12,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2 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江阴农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3月13日	1,000.00	1.25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2,000.00	3.43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3月13日	5,000.00	1.35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13日	2,000.00	0.46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13日	2,000.00	0.0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9,863,48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6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599,565.4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637,311.54 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1,257,735.23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已经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72,759.9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5370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注 1]	100.00	2025年4月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注 2]	100.00	不适用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100.00	不适用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9.80	2028年1月
	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	8.67	2028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1	100.37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9,237.4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985.44 万元用于投资“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剩余 6,252.0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原项目”）投资总额 23,724.24 万元，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59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变更原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31.79 万元及原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980.70 万元合计 23,212.49 万元变更投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196.12 万元。2024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光伏资产，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的部分随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炘皓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该募投项目随即终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4,354.79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方式、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风险等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7 天通知存款	73,500	67,500	19.16	6,000
2	结构性存款	51,000	49,500	84.04	4,500
合计				103.20	1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69.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 注：近 12 个月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述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最近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资本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资本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订融资合同的存量使用部分及预计新增），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订融资合同的存量使用部分及预计新增），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对应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的额度、品种、用途、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上述对外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对外融资总金额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相关授权情况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机构有关的融资协议，并授权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由总经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申请融资额度的必要性

对外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速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股东需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现阶段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会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8,333.6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70,666.2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2,466,319.41 元，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万元，其中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到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